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1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21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主旨：檢送108年11月11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8年11月5日營署綜字第108122405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蘇召集人淑娟、陳副召集人維斌、曾委員憲嫻、趙委員子元(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陳委員紫娥、辛委員年豐、董委員建宏、吳委員彩珠、李委員錫堤、林委員秋綿、張委員梅英、張委員學聖、蔡委員岡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本部地政司、南投縣政府

副本：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召集人淑娟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及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紀錄：魏巧蓁

伍、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
空間發展構想？(個案性項目一)

結論：請南投縣政府補充說明南投縣國土空間發展構想、
農業發展構想、策略及與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
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之關聯性。

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
案性項目三)

結論：本次檢討變更案件共計11案，審查意見如下：

(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係依「製定非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
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之檢討變更原則辦理，
非南投縣政府所提之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
置土石堆置永久場區、地區產業擴廠需求及人民
陳情建議等，請南投縣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修正
各案檢討變更原則。

(二)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

1. 依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2 (3) 「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規定辦理者：【第 1 類】編號 2、3、4、5、6、8、9、10 等 8 案

(1) 請南投縣政府逐案檢視並補充不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1.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 (如(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2)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地區等共 5 目)」之相關說明。

(2) 檢討面積小於 10 公頃之案件(編號 2、4、5、6、8、9、10 等 7 案)，請南投縣政府補充其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4)……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十公頃之限制。」之何項例外條件，說明檢討變更之合法性及合理性，俾利後續審議作業。

2. 依作業須知第 7 點 2 (3) 「D.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百分之八十地區。」規定辦理者：【第 2 類】編號 1、7 等 2 案

(1) 編號 1：考量本案距離國(省)道交流道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業符合作業須知規定，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非作業須知規定之檢討變

更原則，請南投縣政府修正。

(2)編號 7：檢討面積小於 10 公頃之案件，請南投縣政府補充其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4)……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十公頃之限制。」之何項例外條件，說明檢討變更之合法性及合理性，俾利後續審議作業。

(三)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者：依作業須知第 7 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規定辦理者：【第 3 類】編號 11，考量該案之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後，未來於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與山坡地農業生產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處理原則不符，爰有關山坡地範圍內經評估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是否適宜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具體意見，俾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結論：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按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南投縣特定農業區面積 11,704.324 公頃，本次南投縣政府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增加

1.063641 公頃，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個案性項目四）

結論：考量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相關陳情意見，均經南投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惟相關文字敘述請再酌予修正。

五、其他

結論：請南投縣政府於文到 4 週內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並函送修正資料、圖資電子檔及本次會議結論（含發言要點）回應處理情形至本部營建署，請作業單位檢視，倘無疑義逕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討論），如有必要得再安排專案小組會議，後續俟委員會決定後，再行辦理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修正作業。

陸、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附件：發言要點

◎委員 1

- (一) 請補充全國國土計畫架構下，南投縣國土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農地資源使用狀況及土地派分情形，及與本次檢討變更的關聯性，以利檢視該縣農業發展策略符合整體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 (二) 本次檢討變更非僅限於討論特定農業區面積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宜建構於整體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加以敘明南投縣農業發展政策願景，倘農地變遷係南投縣政府因應特殊需求增加產業空間，仍應補充說明合理之南投縣產業發展策略，以建立土地合理利用。
- (三) 本次檢討變更多數案件未達 10 公頃，請南投縣政府就國土空間發展角度再予檢視個案辦理檢討變更之必要性。

◎委員 2

- (一) 請再檢視南投縣國土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計畫與構想與本次檢討變更之關聯性。
- (二) 依據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發展預測推估，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07 公頃，惟本次因應地方產業擴廠需求辦理之檢討變更案件，面積多數未逾 10 公頃，其如何擴充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彌補地區產業用地不足，請再補充說明。

◎委員 3

- (一) 依 104 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本次檢討變更案件之未實際從事農業使用比例過低，惟現階段未從事農耕土地不等於非農業使用，請再補充說明農業使用面積比例之計算方式，並加以說明是否包含休耕土地。
- (二) 本次檢討變更案件編號 2、3、10，係屬地方產業擴廠需求類型，其工廠屬性及其本次檢討變更後是否造成既存工廠擴大影響周邊環境，請再查明釐清。

◎委員 4

- (一) 南投縣國土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計畫、農業發展策略與本次檢討變更之關聯性，請再補充說明。
- (二) 請補充說明本次檢討變更個案之農業使用比例與實際現況差異，又部分個案現況為工廠，該相關基本資料，亦請再補充說明。

◎委員 5

- (一) 本次計畫緣起敘明，檢討變更係因為配合本縣整體產業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等，其均非屬本次特定農業區為變更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建議依據作業須知規定再予修正。
- (二)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產業用地羅列都市計畫工業區，其與本次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關聯性，請再補充說明。

(三) 本次檢討變更之個案須配合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願景逐一檢視檢討變更之合理性。

◎委員 6

(一) 本次檢討變更與全國國土計畫、南投國土計畫(草案)之整體空間發展、農業政策願景之關聯性，請再補充說明。

(二) 本次個案檢討變更理由包含地區產業擴廠需求、民眾需求建議等，又其檢討變更後造成農地畸零破碎，請再補充說明須辦理檢討變更之合理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 本會意見業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80725188 號函說明在案，仍請縣府予以補充及釐清。

(二) 針對前瞻經費補助之計畫，應與分區調整作業無涉，對於分區調整範圍選定、以及是否得辦理分區調整作業，仍應依據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屬於「潛在可供農業使用」土地，係屬現況仍屬農業用地但部分地區有未積極農用情形，但仍屬可立即從事農業使用地區，不得認定為"非農業使用"，避免有分析錯誤情形。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有關南投縣國土空間發展構想、農業發展構想及策略，與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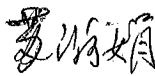
案件之關聯性，請再補充說明。

- (二) 本次南投縣政府提出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2. (3) 「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規定之案件(編號 2、3、4、5、6、8、9、10 等 8 案)，請依作業須知規定修正檢討變更原則，並逐案檢視不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共 5 目)；另檢討面積小於 10 公頃之案件(編號 2、4、5、6、8、9、10 等 7 案)，請補充其符合作業須知不受十公頃限制之例外條件。
- (三) 本次南投縣政府提出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2. (3) 「D.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百分之八十地區。」規定之案件(編號 1、7 等 2 案)
1. 編號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非作業須知規範之檢討變更原則，請依作業須知規定修正。
 2. 編號 7：檢討面積小於 10 公頃，請補充其符合作業須知不受十公頃限制之例外條件。
- (四) 本次南投縣政府提出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1 「(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規定之案件(編號 11)，經查該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於未來劃設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時，將與通案性處理原則不符，爰會後另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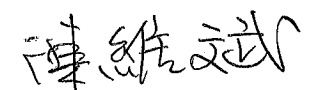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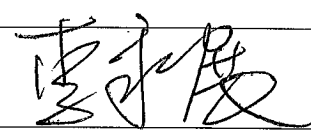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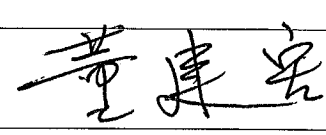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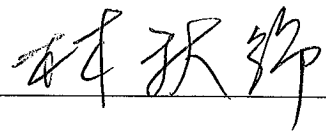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8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105會議室

主持人：蘇召集人淑娟 

記錄：魏巧蓁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陳副召集人維斌		
曾委員憲嫻		
趙委員子元		
李委員永展		
李委員君如		
陳委員紫娥		
辛委員年豐		
董委員建宏		
吳委員彩珠		
李委員錫堤		
林委員秋綿		
張委員梅英		
張委員學聖		
蔡委員岡廷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國營會) 管理師	呂銘哲
台糖公司中彰區廠	課長	陳政田
本部地政司		
南投縣政府	副處長	張惠瓊
	科長	林錦文、張賢源
	科員	蕭文君、劉迪婷
		金豐、江中豪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